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74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 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 12广汽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获原扩能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广州广汽获原模具冲压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和中隆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94.9%股权)扩能投资项目的实施,项目计划投资41,845万元,资金来源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商贸受托管理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期限一年,委托管理费为基础管理费(上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0.5%)与浮动管理费(当年度与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增长额的10%)之和,且不低于受托方实际支付的人力成本。经测算,一年期托管费用约为460万元。

因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曾庆洪、冯兴亚、陈小沫、陈茂善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伟、吴坚、古惠南、阎先庆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公告编号:临2020-075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 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 12广汽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近日召开,经无记名投票选举石磊先生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原职工代表监事何锦培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1日

附:简历

石磊先生:男,1973年1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纪委委员、副书记,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室主任。此前曾任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于1996年7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系工业管理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并于2002年7月获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36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面积38,698平方米,成交金额46,197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宏观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影响较大且房地产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存在相关项目调整、延期或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9月16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参与竞拍郑州市中牟县国际文化创业产业园两宗地块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房地产公司")在综合考虑周边市场情况、项目开发周期、销售定价等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在满足项目收益指标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拦标价参与竞拍。因该竞拍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后暂缓披露上述决议事项,待土地竞拍完成后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9月21日,高速房地产公司通过郑州市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得牟政出(2020)33号(网)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出让方情况介绍

名称: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竞买方情况介绍

1、名称: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地址:郑州市淮河东路19号

3、法定代表人:许建军

4、注册资本:壹拾亿圆整

5、成立日期:2005年9月22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对外贸易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土地位置:郑州市中牟县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文汇路东、九州路北

(二)占地面积:38,698平方米

(三)土地用途:城镇住宅(地下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四)容积率:大于1.1、小于2.5

(五)建筑密度:≤22%

(六)建筑高度:≤80米

(七)绿地率:≥35%

(八)出让年限:70年(地下50年)

(九)成交价:46,197万元

(十)项目建设期:预计3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地块增加了高速房地产公司土地储备,增强了可持续发展能力;该地块经济效益预期良好,有利于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长远经营发展目标。

五、风险提示

由于宏观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影响较大且房地产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存在相关项目调整、延期或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转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转让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股权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也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0年9月21日,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缘集团")通知,其一致行动人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康缘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康资管计划")已于2020年9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银叶攻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叶攻玉10号基金")580万股,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银叶攻玉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叶攻玉11号基金")580万股,交易价格为12.74元/股,交易总金额14,778.40万元(不含税)。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汇康资管计划于2014年12月22日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9,954,330股,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送2股后,持股总数变更为11,945,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并于2020年5月20日上市流通。

因汇康资管计划存续期将届满,控股股东康缘集团决定由银叶攻玉10号基金和银叶攻玉11号基金受让本次转让股份。银叶攻玉10号基金和银叶攻玉11号基金系康缘集团通过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份额由康缘集团全额认购,为康缘集团一致行动人。

2020年9月21日,银叶攻玉10号基金和银叶攻玉11号基金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受让汇康资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580万股,转让价格为12.74元/股。鉴于汇康资管计划所持本公司股份为其2014年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因此,汇康资管计划本次转让股份合计1,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剩余股份345,196股计划于90日后合适时机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康缘集团或其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转让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康缘集团、肖伟先生、汇康资管计划。本次受让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康缘集团、肖伟先生、汇康资管计划、银叶攻玉10号基金和银叶攻玉11号基金。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173,467	29.71%	176,173,467	29.71%
肖伟	17,003,232	2.87%	17,003,232	2.87%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康缘资产管理计划	11,945,196	2.01%	345,196	0.06%
银叶攻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00,000	0.98%
银叶攻玉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00,000	0.98%
合计	205,121,895	34.59%	205,121,895	34.59%

注:持股比例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与提示

1、本次受让系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所进行的股份转让,该转让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10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重庆金融街融驰置业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5亿元。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305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5月2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审批额度已使用22亿元,本次使用5亿元,累计使用27亿元,剩余278亿元未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重庆金融街融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9日
注册地点	重庆市九龙坡区青龙村24号附1至附8号
法定代表人	陈晓燕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控制关系	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904.89
负债总额	95,945.04
净资产	959.85
	2020年3月9日成立至今(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9
利润总额	-53.53
净利润	-40.15

(三)本次被担保对象重庆金融街融驰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重庆金融街融驰置业有限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保证合同自每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重庆金融街融驰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开发,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为重庆金融街融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重庆金融街融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634.40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02.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58.24%,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15.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4%。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2.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38　证券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7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797,435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限售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974,349股,发行价格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1,999,991.99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4,676,431.2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第17032号)。

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89,890	179,999,983.90	12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11,429	389,999,982.79	12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77,744	237,999,993.44	12
4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53,187	239,999,987.37	12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63,334	454,999,984.34	12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81,330	118,800,058.30	12
7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797,435	180,200,001.85	36
合计		67,974,349	1,801,999,991.99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三)锁定期安排如下:

向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向其他认购对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2017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9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9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86,667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中的36人因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第二个解锁期不可解锁部分合计121,674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合计回购并注销股份数308,341股。上述308,341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11月17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14,247,315元减少为1,113,938,974元。

(二)2018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15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15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78,338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中的9人因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不可解锁部分合计24,002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202,340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11月2日完成注销后,公司股本由1,113,938,974股减少为1,113,736,634股。

(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份授予

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实际向1,70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496.40万股,并于2018年11月7日办理完成前述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113,736,634股增加为1,168,700,634.00元。

(四)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26日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299万股,并于2019年9月25日办理完成前述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168,700,634股增加为1,171,690,634元。

(五)2019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条款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因2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70.6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70.6万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1月4日完成注销后,公司股本由1,171,690,634股减少为1,170,984,634股。

(六)烽火转债截止2020年6月30日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30,883,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08,835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296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308,83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6月8日开始转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01,000元烽火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15,386股,公司总股本由1,170,984,634股增加至1,171,000,020股。

(七)2020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25人主动提出辞职,1人严重违反公司规定,根据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26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782,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24人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一期不可解锁部分合计74,273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此次共计回购注销856,273股限制性股票。上述856,273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9月11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71,000,020股减少为1,170,143,747元。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出具的承诺

认购对象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没有违背承诺的事项发生。

(二)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烽火通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797,435股,占公司总股本0.58%。

3、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797,435	0.58%	6,797,435	0
合计	6,797,435	0.58%	6,797,435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烽火通信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189,162	-6,797,435	56,391,7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6,954,585	6,797,435	1,113,752,020
总股本	1,170,143,747	0	1,170,143,747

七、备查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39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0年9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4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陈德球先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陈德球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将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误后,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和次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0)。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附件:

陈德球简历

陈德球先生,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安徽安庆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执行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德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40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了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须全程佩戴口罩。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3日

至2020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交所网站和次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议案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和次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本通知发出之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49	中国出版	2020/9/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或传真(传真号:010-59751501)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资料须在2020年10月10日前送达公司,时间以邮戳为准。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须通过电话与公司进行确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0日(9:00-11:30,13:30-16:3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55号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55号

邮编:100010

联系人:沈可彧

联系电话:010-58110824

传真:010-59751501

(二)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8,280,5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09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议并经董事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郭凌勇副主席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3人,董事李光宁、汤建军、刘亚非、刘克、谢伟、俞卫国,独立董事陈世敏、江华、谭劲松、张利国、张学兵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葵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027,584	98.8981	6,474,404	0.9835	778,550	0.118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026,584	98.8980	6,475,404	0.9836	778,550	0.118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026,584	98.8980	6,475,404	0.9836	778,550	0.1184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024,084	98.8976	6,477,904	0.9840	778,550	0.1184

5、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518,584	98.9727	5,955,604	0.9047	806,350	0.1226

6、议案名称: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675,604	98.8447	6,925,364	1.0520	679,570	0.103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678,104	98.8451	6,854,484	1.0412	747,950	0.1137

8、议案名称:关于向十字门城建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554,901	88.2428	5,908,704